



舉報政策

目的及適用範圍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致力建立及維持崇高的操守標準及商業行為道德。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員工及相關的第三方(例如顧問、供應商、租戶及代理商(「建生相關人士」))的行事必須緊守誠信、公平和誠實的原則。

除了對其個人行為負責外，建生相關人士亦有責任就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違規及不道德的行為 (「受關注行為」) 提出舉報。本政策旨在鼓勵建生相關人士舉報受關注行為。

受關注行為

受關注行為之活動可能包括 (但不只限於) 以下項目:

- (1) 刑事犯罪或審判不公;
- (2) 不遵守法律法規;
- (3) 賄賂及有關違規行為;
- (4) 故意隱瞞利益衝突;
- (5) 與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審計事項有關的不當或詐騙行為;
- (6)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的財產或資源;
- (7) 本公司證券的內幕交易;
- (8)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專有信息;
- (9) 侵犯版權行為;
- (10) 任何損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11) 違反本集團的其他政策或指引; 及
- (12)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舉報渠道

當有合理依據懷疑任何建生相關人士已涉及或可能涉及受關注行為時，知情人士應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舉報該受關注行為，以使本集團有機會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若投訴是針對財務總監，該舉報應發送給審核委員會主席。

知情的建生相關人士應盡力提供需要的所有信息，以便理解該受關注行為的事實、情況及問題（例如有關日期、文檔及涉事人姓名）。

匿名及保密原則

本集團明白可能會有建生相關人士寧願以匿名及秘密地作出舉報的情況。在可能範圍內，本集團致力把報告保密，但建生相關人士亦應理解在匿名舉報下，本集團可能難以徹底調查事件或難以就該受關注行為作出適當的相應行動，本集團可能有機會由於無法向其他人取得進一步資料或在未能披露舉報人提供的資料而未能跟進調查。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將竭力專業及尊重各方地調查不合規行為及事件。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全面配合任何政府的有效調查，本集團亦會提供其擁有及就該調查而言恰當的任何資料。

報復

本集團不會對就懷疑受關注行為作出真心誠意的關注及舉報的任何建生相關人士展開報復。任何作出報復或威脅作出報復的人士將會受處分，最高包括將予以即時解僱。任何知悉報復行為的人士應向管理層報告。

調查

財務總監將評估所有收到的個案，並決定是否須作全面調查。如有需要展開調查，財務總監將決定如何處理有關調查及委派專責的調查人員展開調查。各建生相關人士應予以配合有關受關注行為的調查。

對於任何指控屬實的案件，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最高包括將有關員工解僱的紀律處分，以及加強預防性措施、或提高監控措施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如個案涉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不當行為）。

調查方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宗舉報的性質和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所作出的舉報可能會進行內部調查或轉介有關的監管機構，例如警方、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反貪污部門（如適當）。

作出舉報的人士（如知悉）及受指控的相關人士將會在適當時間取得調查的進展及結果。

惡意舉報

本集團保留對任何建生相關人士採取適當和相應的行動，以追討其因別有用心或個人利益而作出不實惡意舉報而至本集團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權利。對於任何指控屬實的案件，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最高包括將有關員工解僱的紀律處分。

記錄存檔及政策審閱

所有收到的舉報將予以記錄，所有相關資料及於調查時收集的證據將妥為記錄及保存，保存期限為財務總監認為必要的期限或有關法例或機構所指定的期限。本政策將予以持續檢討及按需要時進行修改。

*僅供識別